

## 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 
106號

聯絡人：孫小千 科員

電話：02-2737-7131

傳真：02-2737-7951

電子信箱：hysu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100003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附件1 110U0P000164\_110D2000832-01.pdf、附件2 110U0P000164\_110D200083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機構獲本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，所邀請之國外專家學者以視訊方式擔任講座，其鐘點費支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數位化時代改採線上視訊會議之需求，本部109年11月6日科部科字第1090067298號函頒修正「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」（諒達）已新增第十一點第4款「申請舉辦之研討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參加人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會議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前開研討會所邀請之國外專家學者，以視訊方式擔任講座「進行演講」或僅「出席」研討會，應由貴機構依實際執行事實自行認定。
- 三、若有演講事實，其鐘點費由貴機構依行政院訂頒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附則4及附則7之規定（詳附件），衡酌講座相關條件，自行訂定支給規定核定支給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3單位）

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主計處

110/01/14  
12:28:15

部長吳政忠

裝

訂



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王哲毅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  
E-Mail：dk223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6E006283\_1\_231034066881.docx、106E006283\_2\_231034066881.docx  
、106E006283\_3\_231034066881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及修正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，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、修正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

2018-01-23  
10:38:27



裝

訂

線

##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/節

區分		支給上限
外聘	國內專家學者	2,000
	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	1,500
內聘	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	1,000
適用對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主辦機關)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授課人員，按本表支給鐘點費。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，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、學術地位、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。</li> <li>2.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</li> <li>3. 擔任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、分班測驗、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，得按講座基準支給；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，得按講座助理基準支給。</li> </ol>	
附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，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。</li> <li>2. 本表所稱隸屬關係，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，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。</li> <li>3.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；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</li> <li>4. 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，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得衡酌講座國際(內)聲譽、學術地位、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。</li> <li>5.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</li> <li>6.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，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。</li> <li>7. 公立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如因學術發展、講座延聘之特殊需要，得自訂支給規定。</li> <li>8. 本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</li> </ol>	

